

附件

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_1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邯郸市****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30431682796818K	李**	吴利综执罚字【2025】4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	邯郸市****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在参与投标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泵站工程（设备采购）二标段中，其委托代理人张**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该项目另一家投标单位宁夏****有限公司，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，应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	罚款	对邯郸市****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，处中标项目金额（1481000元）5%的罚款，即7405元。	0.7405	/	/	2025/07/03	2099/12/31	2028/07/03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	11642101MB1371735U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	11642101MB1371735U	

注：标黄色的项目为必填项，每项填写内容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和提示信息填写。